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決定書

促轉司字第 83 號

當事人：李媽兜 男 民國前 12 年 1 月 19 日生

民國 42 年 7 月 18 日執行死刑

依判決書記載，判決時年 53 歲，臺南縣人

陳淑端 女 民國 16 年 7 月 7 日生

民國 42 年 7 月 18 日執行死刑

依判決書記載，判決時年 26 歲，臺南市人

關於李媽兜、陳淑端因懲治叛亂條例案件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2 年 1 月 13 日（42）安度字第 0202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主文

李媽兜、陳淑端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2 年 1 月 13 日（42）安度字第 0202 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及沒收之宣告，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理由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略)。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 本會依職權調查李媽兜、陳淑端之刑事有罪判決

本件當事人李媽兜係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下稱省工委)臺南市工作委員會委員兼書記，其所牽連之案件包含本會前已撤銷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1 年 12 月 4 日(41)安潔字第 2437 號刑事有罪判決(當事人為曾木根、藍春盛)、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2 年 5 月 21 日(42)安度字第 0738 號及(42)安度字第 0946 號刑事有罪判決(當事人為黃添才)、臺灣省保安司令 39 年 11 月 11 日(39)安潔字第 2863 號刑事有罪判決(當事人為王錫和)。李媽兜既為相關當事人，又尚未依促轉條例獲得處理，本會爰依前開規定，依職權就李媽兜之上揭刑事有罪判決重新調查。又李媽兜所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2 年 1 月 13 日(42)安度字第 0202 號刑事有罪判決(下稱本件判決)尚有同案被告陳淑端，本會亦依職權調查之，合先敘明。

三、 李媽兜、陳淑端所受刑事有罪判決之要旨

- (一) 本件判決主文記載：「李媽兜、陳淑端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各處死刑，各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沒收之。」
- (二) 李媽兜部分：李媽兜在日治時期曾赴福建、廣州、上海、南京等地，於民國(下同)34 年前，在福建參加李友邦所組織之台灣義勇隊為隊員。35 年 1 月回台，由該隊同事崔志信介紹張志忠與其認識。同年 6、7 月間受張志忠吸收，加入共產黨，並介紹與共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首腦蔡孝乾認識，聽受領導。於 10 月間與陳文山、陳福星組織臺南市工委會，自任委員兼書記，與張志忠等分頭宣傳及吸收黨徒，連續建立支部。37 年 5 月奉派隨同蔡孝乾等十餘人，潛往香港參加共黨會議，討論工作方針。回台後加緊擴大活動，積極吸收黨羽。自 36 年春起，先後在台南及嘉義等處成立支部，領導 26 個支部及 3 個直屬小組，其中尚有武裝組織，並有參加 36 年二二八事件時搶得之機槍、步槍、手槍、手榴彈等多種。嗣其黨徒屢被破獲，乃於 38 年 11 月逃竄。迨 41 年 2 月因當局追捕嚴緊，無處藏匿，遂與李義成等共議，藉走私掩護出境，意圖逃往香港，與

大陸共黨重建組織關係，另謀發展。於同月 16 日晨，在臺南安平港協勝號船上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下稱保安司令部）截獲。

對於上開事實，業據李媽兜在偵審各庭均供認不諱，並有自白書與破獲之共黨人證及相關案件可證。李媽兜為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之首魁，犯情明確，罪大惡極，法無可逭，應處以死刑，以昭炯戒。

- （三）陳淑端部分：於 38 年春，陳淑端由陳福星之妻黃金鸞介紹與李媽兜認識後意氣相投後同居。至同年 10 月，被黃金鸞正式介紹入共產黨。間於 4 月起至 11 月止，常與李媽兜往返於潮州、嘉義等地，帶同黨書報及宣傳品等件交與同黨王某等閱讀，並代為送信與蔡某聯絡等工作，協助李媽兜從事叛亂行為。迨 39 年 5 月恐遭逮捕，遂脫離家庭，藉李媽兜庇護，跟隨四處流竄，同在逃港船上一併被捕。

陳淑端雖僅供稱受黃金鸞介紹與李媽兜認識後，發生情感並同居，並無組織關係。但查陳淑端曾受中等教育，正在待字，而李媽兜年五旬餘，小學生程度，又係逃避緝捕之叛徒，年齡境遇各不相稱。若非志同道合、意氣相投，豈肯脫離家庭，追隨逃竄過流亡生活之理。況經黃金鸞前在臺南市警察局及警務處刑警總隊暨本部保安處偵訊時，已詳述如何吸收陳淑端之情形可證。又陳淑端亦自認曾協同李媽兜帶送共黨書報、宣傳品及信件，往返於潮州、嘉義等地，分交黨徒王某、蔡某等閱讀、聯絡。雖其所帶書報不知名稱，然李媽兜所為係屬叛亂之活動，自係反動書報無疑。且李媽兜意圖離臺潛港另謀發展，陳淑端亦與偕行，是其參加共黨組織後又積極為共黨工作，罪證已臻明確。核其行為已達於意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之程度，應變更條文依法處以死刑。

四、 本件判決背景

34 年 8 月，中國共產黨中央指派日治時期舊臺灣共產黨（下稱臺共）黨員蔡孝乾籌建臺灣的共產黨組織。至 35 年 4 月後，蔡孝乾才抵臺，惟此前即命張志忠與舊臺共幹部謝雪紅、簡吉、

廖瑞發等聯絡，吸收多人參加工作。35 年 7 月，省工委正式成立，主要任務為發展臺灣各地區組織、進行政治宣傳等工作。然因蔡孝乾自 17 年起即不在臺活動，甫抵臺進行發展工作之初，因關係尚需重新建立，故組織力量並未迅速擴張。

35 年 6 月，李媽兜由崔志信介紹給張志忠認識並秘密往來，李媽兜並開始組織工作。35 年 6、7 月間，張志忠介紹李媽兜加入省工委。（參歐素瑛，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以李媽兜案為例，臺灣史研究，15 卷 2 期，頁 140-142（97 年）。）

36 年二二八事件爆發時，此時全島的共黨黨員僅不到百人。在各地參與的抵抗者中，部分省工委成員亦有參與。雖有反抗行動，然國民政府隨以軍隊鎮壓、全島清鄉，抗爭終告失敗。二二八事件後，人民對於自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之情形，以及國府在二二八事件中之處置手段，例如對殘殺、逮捕無辜民眾，普遍有所不滿。為宣洩這股對政府與現實不滿之情緒、或為改善當時的臺灣社會，部分人民轉向社會主義找出口，使得省工委有發展空間，黨員數漸增至 285 人。

37 年 5 月，共產黨中央為全盤檢討對臺工作，在香港舉行「臺灣省工作幹部會議」後，即「香港會議」，參與者包含蔡孝乾、張志忠、李媽兜等。同年 7 月，李媽兜由港返臺後，根據香港會議的決議，加上李媽兜的地緣及人脈關係，於臺南、嘉義及高雄一帶建立深入鄉里的組織，並在 1 年半之時間內，先後建立 26 支部、3 直屬小組。然於 39 年 9 月楊德全、楊崇烈等被國防部保密局逮捕、自新後，策動百餘人自首、自新，李媽兜領導之組織陸續被破，相關幹部遭捕，李媽兜亦遭通緝。（參林正慧，1950 年代親共或左翼政治案件，收於：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 140、148（98 年）。）

五、李媽兜、陳淑端所受判決，係屬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追訴及審判之刑事案件

- （一）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

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 2 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本法所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二）本件判決之被告涉犯死刑，卻由軍法官一人獨任審判，嚴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1、 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憲法第 16 條並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並受法院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公平審判權利。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此觀司法院釋字第 436 號、釋字第 582 號解釋意旨自明。
- 2、 死刑係終結人民一切權利之極刑，處刑之後，人民之生命權即不復存在，無回復可能，因此，判處死刑之案件，不惟論罪或科刑均應嚴格遵守公正審判之正當程序保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約）第 6 條亦要求科處死刑應符合公約相關規定。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59 段亦要求在最終處以死刑之案件，應嚴格遵守公正審判之正當程序保障。可見，正當法律程序是保障人民生命、自由所必要條件，自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基礎。
- 3、 按 32 年 3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第 2 條規定：「審判將官及其同等軍人之案件，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四員之合議行之。審判校尉官及其同等軍人之案件，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之合議行之。審判士兵及其同等軍人之案件，以審判官一員獨任行之。但對尉官及其同等軍人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者得獨任審判。士兵及其同等軍人犯死刑無期徒刑之罪者，應行合議審判。」揭示軍事審判機關之組成審慎程度，

不僅對應審判對象之軍階高低，亦須關照被告涉犯罪名是否嚴重，可認係落實刑事被告受憲法保障之公平審判權利。

- 4、本件李媽兜涉犯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依同條例第 10 條規定，由軍事機關審判之。本罪之法定刑是唯一死刑，依前述陸海空軍審判規程第 2 條規定，應行合議審判。縱認陸海空軍審判規程第 2 條規定文義上僅包含現役軍人，惟考量到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將刑法第 100 條至第 104 條原本刑度不一的犯罪類型規定，一律加重至唯一死刑，本於正當法律程序，軍事審判機關更應行合議審判，以確保程序足夠嚴謹，並無正當理由對不具軍人身份之一般人給予不利的差別待遇。
 - 5、惟查本件判決僅由軍法官殷敬文獨任軍法審判，並判處李媽兜死刑，該軍事審判機關之組織不合法，已嚴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從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三) 本件判決將李媽兜加入組織、擔任職務、介紹他人加入組織之行為，及陳淑端認識李媽兜及聯絡之行為認定為著手實行叛亂，已屬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當時之刑法 100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1、按 24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由於該條文僅規定「著手實行」而欠缺明確的外在「構成要件行為」規定，不僅一般國民無法從條文理解該項規定所禁止者為何，也使得該項規定容易遭到不當擴張解釋：凡有「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之意圖」，並進而形諸於外在之言論或行動者，即得以該項規定相繩，無庸論及行為人之行動是否已對國體、國土、國憲或政府構成具體甚至抽象危險，為處罰「政治犯」、「思想犯」鋪設坦途，嚴重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2、雖本件係行軍事審判，惟軍事審判機關之審判權發動與運作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最低要求（司法院釋字第 436 號、第 704 號參照）。準此，在當時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因欠缺明確的外

在構成要件行為規定而易濫行入罪之情況下，軍事審判官應嚴格解釋其構成要件並謹慎適用，本諸憲法保障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之意旨，以及刑法保護法益之目的，將該項規定之處罰限於對國體、國土、國憲或政府構成具體甚至抽象危險之情形。

- 3、內亂罪的本質應為聚眾犯，如欠缺暴動行為、暴動目的及聚集相當人數，根本不可能對國體、國土、國憲或政府之存續構成具體或抽象危險（立委陳水扁等 21 人提案廢止刑法第 100 條之總說明，立法院公報第 79 卷第 22 期第 16 頁參照）。「著手實行」之行為，行為人必須以暴動或強暴脅迫之方法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始足構成本項規定所欲處罰之犯罪。不能概括地以該等「意圖」搭配任何行為，就認定構成「著手實行」叛亂，此種解釋，方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之意旨。苟軍事審判官並非如是解釋當時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而是將該項規定之射程及於所有表現「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意圖」之言論或行為，則不啻將該項規定處罰之範圍擴及憲法所允許之文義射程以外，而與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刑罰法律無異，違反罪刑法定主義之要求。
- 4、縱使李媽兜擔任臺南市工作委員會委員兼書記從事宣傳並吸收他人加入組織，惟經檢索本件檔案資料，並無證據顯示李媽兜已開始從事以暴動或強暴脅迫實行叛亂之行為；此外，李媽兜雖於審判筆錄陳述曾於二二八事變時拿取 2 支步槍、1 支手槍及幾個手榴彈，惟上揭武器並未扣案或未進行法定證據調查程序；即便李媽兜持有上開武器確屬事實，然判決逕認李媽兜曾持有武器之行為係叛亂行為，尚嫌速斷。
- 5、又，即使在當時特殊環境下有以懲治叛亂條例等特別刑法加重處罰叛亂行為之必要，但適用上亦應依具體事實通過涵攝過程歸屬於各該叛亂行為之法律構成要件，以決定適用何等條文予以制裁，實與普通刑法並無二致。就本件李媽兜加入組織、擔任職務、介紹他人加入組織之行為，至多只能認為是進入以強暴脅迫行為實施叛亂的預備階段，依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參加

叛亂組織罪（可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第 2 條第 2 項預備內亂罪（可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均有相關制裁條文，且兩罪刑度均不至死。然本案判決卻將李媽兜上揭行為解釋為唯一死刑之著手實行叛亂論斷，已屬類推適用刑法第 100 條規定而違反罪刑法定原則，致本件判決實屬過度前置處罰。

- 6、至本件判決理由稱陳淑端同李媽兜志同道合，亦自認曾協同李媽兜帶送書報、宣傳品及信件，往返於潮州、嘉義等地，分交黨徒王某、蔡某等閱讀、聯絡，及偕行香港之舉，罪證已臻明確。查陳淑端攜帶、派送書報及同李媽兜前往香港之行為，僅可確認其客觀上確有「傳遞資料予友人」之舉，惟此等活動如何可能構成斯時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之參與行為？本件判決又稱「雖其所帶書報不知名稱，然李媽兜所為係屬叛亂之活動，自係反動書報無疑」，顯係於未詳加調查、未有任何證據可稽之情形下，空言臆測，是以本件判決對陳淑端行為之推論即屬無據，更難謂其行為已達意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之程度。

（四）本件判決軍事審判官未就陳淑端否認犯罪之辯解進行調查，逕以他案被告黃金鸞之供述為有罪判決之基礎，侵害陳淑端之聽審權，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 1、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是人民行使憲法所保障各項自由權利之基礎，故該條對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置，設有嚴格之條件，不僅須有法律上依據，更須踐行必要之正當法律程序。又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規定，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訴訟制度須賦予人民足夠的程序保障。
- 2、人民於訴訟程序中所享有之聽審權，屬於前述之程序保障之一環。就刑事訴訟而言，聽審權彰顯被告之程序主體地位，避免被告淪為俎上魚肉，任人宰割，以保障其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聽審權之內涵包括「請求資訊權」、「請求表達權」及「請求注意權」。刑事被告所享有之請求注意權，係指

法官對被告之陳述負有詳加注意之義務，因此審判程序中，法官必須全程在場，聽取並理解被告之陳述，亦須加以回應，亦即調查被告之辯解，並在判決理由中交代為何採信或不採信被告之陳述，否則無從檢驗法官確實已盡前述注意義務。即使是在威權統治時期，上述聽審權保障仍為最高法院判例所肯認，就此有該院 48 年台上字第 1325 號刑事判例：「原審未於審判期日，就上訴人否認犯罪所為有利辯解事項與證據，予以調查，亦不於判決理由內加以論列，率行判決，自屬於法有違。」可參。

- 3、 34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此為法官及檢察官所負之「客觀性義務」，無論被告是否自行提出有利自己之陳述或證據，法官及檢察官原本就有義務加以注意。此外，同法第 270 條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第 1 項）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第 2 項）」即便被告自白，為不利自己之陳述，法官亦不受其拘束，仍負有發見真實之「澄清義務」。客觀性義務及澄清義務，代表刑事訴訟程序亦以發見實體真實為目的：程序正義與實體正義，均屬公平審判原則內涵，恰若車之兩輪、鳥之雙翼，彼此相輔相成。
- 4、 本件判決理由僅援引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0）安潔字第 3463 號判決之被告黃金鸞在臺南市警察局及警務處刑警總隊暨本部保安處偵訊供述如何吸收陳淑端作為其參與共黨組織之證據，即據為判決。惟查本件檔案資料中：
 - （1） 41 年 12 月 18 日李媽兜訊問筆錄記載：「問：陳淑端有否參加共黨組織？答：沒有。……問：關於你工作的情形，陳淑端知道嗎？答：她不知道，我都沒有告訴她。……問：……關於你的共黨情形她怎麼都不知道呢？答：她只知道我是共產黨的……」

- (2) 41 年 12 月 19 日陳淑端軍事法庭筆錄記載：「問：你何時參加共黨組織？答：我沒有參加。……黃金鸞只介紹我認識李媽兜，並未介紹我參加共黨。……問：李媽兜有否叫你參加共黨組織？答：沒有。……問：你究竟是黃金鸞介紹你參加共黨組織，或是李媽兜介紹的呢？答：都沒有介紹我參加共黨組織。」
- (3) 41 年 12 月 29 日陳淑端審判筆錄記載：「問：你什麼時候參加的匪黨組織？答：我沒參加。問：不是黃金鸞介紹你參加的嗎？答：他是介紹我找職業，並不是參加組織。問：是李媽兜叫你參加的嗎？答：沒有。……問：不是李媽兜叫黃金鸞吸收你嗎？答：沒有。……問：黃金鸞說是他介紹你參加匪黨組織呀？答：沒有介紹我參加。問：你如果沒參加，黃金鸞不會這樣講你參加匪組織，是不會錯的。答：我實在沒有參加。」
- (4) 41 年 12 月 29 日李媽兜審判筆錄記載：「問：陳淑端參加組織是誰吸收的？答：他沒有參加。」
- (5) 41 年 12 月 29 日審判庭中審判官問李媽兜、陳淑端對於檢察官的論告有什麼抗辯？陳淑端答：「我沒有參加組織，請調查清楚。」

綜上，據檔案資料顯示，陳淑端在本案僅有兩次的審判庭中，皆明白表示無罪抗辯，並請求調查；同案被告李媽兜亦一再重申陳淑端並無參加組織。陳淑端在最後一次審判庭末，仍向軍事審判官請求調查其沒有參加組織。查軍事檢察官據他案被告黃金鸞之證詞為證，斯時黃金鸞因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0）安潔字第 3463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12 年，顯見黃金鸞與陳淑端本可有對質詰問之機會，軍事審判官卻毫無作為，仍逕行採用軍事檢察官於黃金鸞於偵查時之供述即審判外陳述作為有罪判決基礎，顯已嚴重侵害陳淑端之請求注意權，未能盡到客觀性義務及澄清義務，而與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規定、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公平審判原則未符。

（五）本件判決，係秉軍事長官之政治考量而作成，有違憲法有關權

力分立及審判獨立原則之要求

- 1、按憲法第 80 條：「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法官之身分或職位不因審判之結果而受影響；法官唯本良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審判獨立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而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 2、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之審判權，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具司法權之性質，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並不得違背憲法第 77 條、第 80 條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司法院釋字第 436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軍事審判官於行使審判職權時，僅受法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倘若此職司審判、處罰之權力，遭行政權僭取，不僅違背審判獨立原則，更將因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縱使名義上由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但若受軍事審判機關以外之權力干涉，甚至須秉該干涉者之意志審判，亦同。
- 3、經查：
 - （1）41 年 7 月 14 日保安司令部（41）安備字第 1067 號代電送國防部參謀總長周至柔，內容為：「……二、查該李匪媽兜自被破以來，頗能悔過自新，坦白直陳，表現極為良好，已將其所領導之新營糖廠等 26 支部以及潛匿基地之殘餘匪諜份子，均已和盤托出……三、茲為擴大對匪鬥爭之政治影響，藉示政府對能坦白之匪諜寬大起見，擬請准予著該李匪媽兜及其姘婦陳淑端兩名辦理自新手續，由本部掌握運用，以協助肅清匪諜工作……」
 - （2）41 年 7 月 16 日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六組 41 中

六丁字第 1971 號代電送保安司令部彭孟緝副總司令，該組主任唐縱稱：「茲為擴大對台共心理影響起見，請將原稿交李本人列舉具體事實，按下列原則改寫：(1) 被騙參加共匪組織之經過及其慘痛之教訓；(2) 共匪內部黑暗醜惡之真相；(3) 目前之覺悟及其對政府與本黨之認識。」

- (3) 41 年 7 月 25 日國防部參謀總長周至柔 (41) 茂萬字第 2645 號代電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表示：「……二、希對該二犯酌予優待、加強控制運用。」
- (4) 41 年 8 月 20 日保安司令部 (41) 安備字 1230 號代電送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六組，內容為：「……二、查李匪媽兜乙名係捕獲之重要匪諜供辦，迄今已無著其自新之必要。三、除將該李匪媽兜及全案人犯依法處理外，該廣播乙節已無價值……」
- (5) 41 年 8 月 20 日保安司令部 (41) 安備字 1229 號代電送國防部參謀總長周至柔，內容為：「……該李匪及其姘婦陳淑端兩名現已無運用必要以外，為適應反共抗俄之決策起見，擬仍依法處理。……」41 年 9 月 20 日國防部參謀總長周至柔 (41) 茂為字第 3080 號代電送保安司令部，回覆：「……二、希即將李匪媽兜及其姘婦陳淑端等二名交付軍法從嚴治罪報部憑核。……」
- (6) 自上揭公文往返以觀，41 年 7 月 14 日至 25 日保安司令部與中國國民黨、國防部參謀總長周至柔之通信內容，因 41 年 2 月李媽兜遭緝獲後，其能配合保安司令部供出組織與名單，對威權統治政府而言尚有「肅清匪諜」之運用價值，故中國國民黨尚冀其廣播能引出更多人自新及為黨宣傳，周至柔更擬准其自新，甚而給予優待。可見，李媽兜依其情節本可自新、並無處以極刑之必要。只因嗣後保安司令部認為李媽兜對後續案件之突破無法提供可用情資，而「已無價值」、「無運用必要」，周至柔乃一反先前准予李媽兜自新之決定，交代保安司令部從

嚴治罪，顯見李媽兜是否入罪，端視軍事長官之判斷。

(7) 又據五、(三) 6、所述，陳淑端之行為根本無法該當叛亂罪之構成要件，絕無可能以極刑繩之。甚至，本案無論是自新手續或刑度衡量，軍事長官皆將陳淑端與李媽兜兩者一併論罪科刑，不僅與罪刑法定主義所揭櫫之意旨相違，亦顯示本件判決作成係因政治考量。

4、軍事長官既已下決定，後續之審判程序亦僅為虛應故事而已。足證本件死刑判決之作成，係由保安司令部、中國國民黨與國防部軍事長官共商下所為之政治決定，既有黨國不分之情形，更明顯違反審判機關依法獨立審判之原則，牴觸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據上論結，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

葉虹靈
陳雨凡
王增勇
蔡志偉 Awi Mona
徐偉群
彭仁郁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7 日

附表：參與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2 年 1 月 13 日 (42) 安度字第 0202 號刑事有罪判決之相關起訴者、審判者、呈核者、核定者

起訴者	審判者	呈核者	核定者
軍事檢察官 端木棧	軍事審判官 殷敬文	臺灣省保安司令 吳國楨 國防部參謀總長 周至柔	總統 蔣中正